#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/10/11/16/17 层,邮编 200120 6/10/11/16/17F, Two IFC, 8 Century Avenue,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 200120, P. R. China 电话/Tel: +86 21 6061 3666 传真/Fax: +86 21 6061 3555 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 致: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陈方强、郭翰缘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")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规则》")等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、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,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,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保证和承诺,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



真实和有效的,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,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,本所律师根据《规则》的要求,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,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 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,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 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。

本所同意,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 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、通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告知全体股东,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网站上披露。该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载明的现场开会日期是: 202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;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 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。
- 2、2020年5月8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通知》"),公司持股3%以上的股东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提议将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按公告



通知要求如期召开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 20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 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- 1、据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。

据本所律师核查,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29人,代表公司股份190,704,6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.72%。其中:(1)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,代表股份190,591,174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69%;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13,450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) 共计 20 人,所持股份 35,965,014 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94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持有 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,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据本所律师核查,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和《补充通知》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对 5-11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另外,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9-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;第 7、第 8 项议案为关



###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

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上,1名监事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布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6.01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;
- 6.02 支付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6 万元;
- 7、审议《公司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<独家经销协议>暨公司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- 8、审议《公司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<独家经销协议>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 - 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 - 9.01 董事: 关于选举鹿成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  - 9.02 董事: 关于选举鹿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  - 9.03 董事: 关于选举鹿晓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- 9.04 董事: 关于选举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- 9.05 董事: 关于选举 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:
- 9.06 董事: 关于选举 Scott Dennis Horrigan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  - 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  - 10.01 独立董事: 关于选举沈佳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  - 10.02 独立董事:关于选举姜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


####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

10.03 独立董事:关于选举胡命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 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11.01 监事:关于选举刘佳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;

11.02 监事: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提案及表决程序, 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本次股东大 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|           | 负责人:  | 上海)律师事务所 | 北京市中伦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赵靖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经办律师: |          |       |
| 陈方强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郭翰缘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| (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